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(采购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(采购人)的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亿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059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802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中亿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2025 年 09 月 0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